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政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1)
電子信箱：
bnqwert8108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00199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D127839_110D2057279.pdf、110D127839_110D2057278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」
，自即日生效。另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編製要
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2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100501048A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